

# 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

# 公開徵集活動申請表

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 E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1.2	申請機構名稱(	外文):							
1.3	註冊會址:								
1.4	通訊地址:								
1.5	註冊年份:								
1.6	電話:			1.7	傳真:				
1.8	電郵:			•					
1.9	代表人姓名:			1.10	聯絡人姓名:				
1.11	代表人職位:			1.12	聯絡人職位:				
1.13	代表人電話:			1.14	聯絡人電話:				
<u>一</u> . 金	<b>艮行帳戶資料</b>								
2.1	銀行名稱:								
2.2	帳戶名稱:								
2.3	帳戶號碼:								

澳門基金會專用

乙部1	份:申請項目說明					
一. 項	頁目說明					
1.1	項目類別: (單選項)	□舞蹈	□戲劇	□ 音樂	□ 綜合藝術	
1.2	項目名稱:					
1.3	預計項目開始日期: (年/月/日)					
1.4	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年/月/日)					
1.5	場次:					
1.6	開展地點:					
1.7	對象:					
1.8	座位數目/ 容納人數:					
1.9	預計入座人數:					
1.10	協辦機構:					
1.11	合辦機構:	(如為合辦項申請資助之		合辦項目申請授	權書"‧聲明獲授權之藝	藝團代為處理向本會
1.12	申請機構簡介:					

# 1.11 過往曾舉辦的公開演出介紹:(三場或以上,由近至遠順序列出。)

日期: (年/月/日)	項目	類別/內容	地點	開放 座位	入座 人數

2.1	向其他	機構申請資助	h: [		ī(如有· i	請提供下	列資料)	□沒	有(請跳至	2.2)	)
	申請單位					回覆/結果				金額(澳門幣)	
							□待覆	□批准	□不批	准	
							□待覆	□批准	□不批	准	
							□待覆	□批准	□不批	准	
							□待覆	□批准	□不批	准	
							□待覆	□批准	□不批	准	
	彳	寺覆總計				批准	生總計				總額
2.2	其他收	入預算明細:			□有(如	有・請扱	] 供下列資	料)	□沒有(請	<b></b> 野跳至	≦ 2.3)
		來源					詳細該	印			金額(澳門幣)
									總客	頁:	
2.3 門	門票收益										
	票價				場次    預期觀眾人數			總額(澳門幣)			
2.4 预	真算收入網	恩額									
向其他機構申請總額 其			其他	他收入總額    門票收益總額			總額(澳門幣)				
2.5 支	2.5 支出預算明細										
		□按過往開	展同類	項目	目的經驗排	— <b>—</b> 佳算 ————	□以報	價單為依據		一般1	 估算
預算基	<b>基礎:</b>	□其他(請說明):									

支出項目		詳細說明		金額(澳門幣)	佔總支出比例		
	佈置: <i>(為台前提供的</i>						
ID III	舞台、佈景、搭建及:	拆卸、設施器材、音					
場地	場租:						
	演出日及入台綵排日						
	人員: <i>(為台前提供服</i>						
	演員、歌手、樂手、約	編劇、編舞、導演、	監製、監督、助理				
	作曲、編曲、填詞、	指揮、司儀等。					
	製作:( <i>為後台提供服</i>	發務的人員)					
項目主體	服裝、道具、化妝、拮	聶錄影及後期製作、	音樂製作、樂譜、樂	<b></b>			
	器零件補充及維修、技	非練導師、後台輔助	]人員、各類設計人員				
	費用等。						
	材料/物品						
	餐點						
交通食宿	交通						
	住宿						
	宣傳:						
	推廣服務、廣告、網	絡宣傳等。					
	印刷:						
	單張、場刊。						
其他	勞務:( <i>提供勞動服務</i>	路的人員)					
	保安、清潔、演出當	日攝錄、運輸等。					
	雜項:						
	保險、版權費、門票	手續費等。					
	其他(請說明):						
			總額	:			
2.6 資金缺口							
預算	支出總額	預計收	入總額	金額(濱	製門幣)		
三. 項目總體說明							
3.1 項目總表							
預算支出 待覆總計		批准總計	門票收益	預算收入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幣)		
					(23, 242)		

3.2 項目簡述:(可列表說明詳細流程)

3.3 理念:(可列點說明)
3.4 藝術特色或創意:(可列點說明)
3.5 預期社會效益(成效): (可列點說明)
0.0 3X/3312 (27X (XXX) ) ( 373 (40 0 13)

丙部份:附件及聲明								
—. ß	付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未能遞交之原因 專用								
1.1		由當地法定機構發出的有效機構章程						
1.2		由當地法定機構發出的有效架構成員名單						
1.3		機構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4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1.5		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倘有)						
1.6		報價單(如非 A4 尺寸·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						
1.7		租借場地證明文件						
1.8		視頻						
1.9		其他申請資助機構回覆結果(倘有)						
1.10		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						
1.11		過往演出項目的介紹						
1.12		詳細的項目計劃						
1.13	其他	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註明)						

# 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舉辦 "'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 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公開徵集活動及資助批給的目的;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受者。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為配合調查或審計,受資助者同意基金會根據法律規定與有權限部門或/及司法當局互聯其個人資料。

## 三.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 一般義務

- (1) 受資助社團 (以下簡稱"社團") 按申請之演出項目計劃開展活動·倘原計劃有更改/變動時·須按基金會《受資助項目變更申報指引》申報·並須得到基金會批准·否則資助批給將自動失效。
- (2) 計劃其後如有任何更改時·包括活動日期、時間、項目內容、預算之變更·需在項目舉行前·得到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許可。
- (3) 確保活動以及活動過程的合法性,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 (4) 基金會只提供財政資助。社團負責確保項目以及項目過程的合法性、尤其確保演出作品已取得相關著作權的使用許可、負責參與者的安全、以及承擔因舉辦項目的所有法律責任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因舉辦項目引致第三者損害的賠償責任及稅務責任及相關費用。
- (5) 必須遵守"專款專用"規定‧對於基金會提供之用作舉辦項目演出的財政資助只能用於該項目‧不得挪作他用。
- (6) "走進社區特別資助"可在演出項目的各項支出上靈活運用。
- (7) 倘獲得之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應向基金會退還餘款。

## 2. 提交活動報告之義務

- (1) 社團在活動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
- (2) 延遲提交活動報告需書面說明理由並經基金會同意。
- (3) 活動報告須由以下三部份組成:
  - (a) 活動綜述:包括總結項目完成情況、規模,尤其是評估項目的效益等;
  - (b) 詳細財務收支表:其中必須包括收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
  - (c) 相片及演出完整視頻(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影像資料或剪報)。
- (4) 提交財務報告時·社團須把所有單據副本有序地貼在 A4 紙上釘好·基金會只接受原始憑證及支持文件·並不接受沒有公司名稱及蓋章的收據或發票。
- (5) 有關人員津貼開支·所有演出者及台前幕後工作人員在收取款項時必須簽名確認·相關收據或憑證須附在活動報告中。
- (6) 倘有需要時·基金會對《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進行評估時·得向本人/本機構查詢或要求補交其他相關資料。

#### 3. 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之義務

- (1) 配合並服從基金會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義務。
- (2) 在履行上款之規定,有義務:
  - (a) 在項目完成後,保留與被資助項目有關之帳目以及單據正本至少五年,供基金會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b) 在收到基金會或受其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基金會認 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基金會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c) 尊重並積極配合受基金會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以及單據。

### 4. 項目執行之義務

- (1) 項目由社團負責開展運作及管理,但因應具體情況,基金會得適當參與。
- (2) 社團需就入圍項目中演出及工作人員依法購買保險,並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3) 基金會將派員或委託他人對項目的演出進行專項追蹤調查·並進行拍攝及錄影。社團須配合基金會的各項跟進工作,解答基金會的各種查詢。
- (4) 須在舉辦項目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刊物、短片,根據基金會的要求,載有"'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冠名及基金會標誌。
- (5) 澳門基金會為'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系列之資助方·藝團之演出節目需遵守澳門特別行政 區法例及澳門基金會宗旨而進行製作·倘當中引起任何之法律責任·藝團需自行負責及處理。
- (6) 澳門基金會可公開宣傳發佈與項目內容有關的圖片、影像、文字等材料等,社團須以無償方式向基金會提供一切的 資料及協助。
- (7) 宣傳工作,如場內外之橫額、背景板、新聞稿等,需於演出前經基金會同意後才可公開。
- (8) 必須公開發售或派發門票;票價由社團自行決定。
- (9) 每場需向基金會回贈不少於 20 張的門票,但獲基金會豁免者除外。
- (10) 不論演出項目售票與否,所有票務均需與澳門基金會協商處理。
- (11) 協助並配合基金會就其他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或基金會本身活動的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演出之場刊附贈 前述的宣傳品。
- (12) 若社團於演出當天有任何儀式,如開幕式、頒贈儀式等,需預早通知基金會。

### 5. 項目的使用權

- (1) 演出項目之著作權屬社團所有。
- (2) 社團須授權基金會各種與"專場演出"相關之出版(含印刷與電子方式)、發行、銷售、翻譯、再版、推廣、借閱、公佈、編輯、複製、公開展示、上載網絡等各種不同方式或形式,在全球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專場演出"之權利,且得將"專場演出"以建構於網際網絡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不需另行通知及另付費用。授權為期十年。在期滿前一個月內,如社團不以書面通知則自動延長五年。

## 四. 資助之終止及其他

- 1. 資助之終止
  - (1) 申請文件或補充申請文件中的資料不屬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
  - (2) 未能履行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但經基金會同意除外。
- 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 (1) 凡出現第 1 項所列情況·基金會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基金會將依法追究其法律 責任。
  - (2) 凡由於第1項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機構或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的其他資助申請。
- 3. 提請覆核、上訴
  - (1) 申請者可自有關通知之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 (2) 申請者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有關通知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 五. 聲明

### 本人(等)聲明:

- 1. 遵守"'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公開徵集活動的章程及有關規定;
- 2. 参加徵集活動的項目沒有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並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3. 所提交資料真確無訛·並承諾在接受澳門基金會之資助後·遵守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的內容;
- 4. 閱悉本表格四之"資助之終止及其他"的內容;
- 5. 授權基金會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第5條(2)項的使用權;
- 6. 閱悉澳門基金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註:受資助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會長/理事長)簽名。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送交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

如對資助申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本會聯繫、我們將細心聆聽、竭誠為您服務。

查詢及服務專線: 8795 0903/8795 0923 總機電話: 2896 6777 傳真: 2872 7057

地址: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頁:<a href="http://www.fmac.org.mo">http://www.fmac.org.mo</a>
電子郵箱:<a href="unesco\_info@fm.org.mo">unesco\_info@fm.org.mo</a>
基金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

(2019年版)